

# 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
8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(89.10.26)  
9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2.6.24)  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3.4.15)  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96.10.18)  
103學年度第2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4.30)  
107學年度第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7.12.13)  
108學年度第1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12.05)  
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.11.12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，增進多元化進修管道及提昇教學品質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  
  
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，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- 三、本校遠距課程之規劃、審查、獎助及評鑑由教務處負責。
- 四、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以選修課程一門為原則(進修學制除外)。授課教師除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外，並應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申請表、教育部規定之教學大綱，由教務處初審後，提系、院、校級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公告於網路。  
  
前項教學計畫，應載明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，並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。
- 五、遠距教學採校內及校外選課方式，並利用網路資訊於選課前公告。
- 六、本校學生修讀遠距教學課程，其選課及成績考核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 
  
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(含抵免學分)總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。
- 七、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、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，至少保存五年，供日後成績查詢、教學評鑑、接受教育部訪視時及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之參考。
- 八、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據本校「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助要點」申請獎助；授課完成後可向教育部申請「數位學習課程認證」及獎助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、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